

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

2024 年九曲民俗文化园电费 2024 年度绩效 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5〕17 号）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局开展了九曲民俗文化园电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2024 年度年初县本级下达九曲民俗文化园电费 30 万元，年中追加指标下达 10 万元，（指标文号盐财预〔存量〕2024 第 176 号），共计 40 万元，主要用于九曲民俗文化园电费，保障九曲民俗文化园正常运行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2024 年度九曲民俗文化园电费下达资金共 40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九曲民俗文化园电费资金到位 40 万元已全部安排，已全部支付无资金结余，资金执行率 100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为更好发挥资金效益，保证资金专款专用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杜绝单位和个人滞留、挤占和挪用资金，擅自扩大开支范围，改变资金性质和用途。财务严格执行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账务处理，使项目资金无挪用、截留情况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：购买电度数 ≥ 500000 度

服务面积 12723.84 m^2

（2）质量指标：正常运行天数 ≥ 300 天

（3）时效指标：完成及时性 及时

（4）成本指标：

保障九曲民俗文化园正常运行成本 40 万元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：保障九曲民俗文化园正常运行，

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效果显著

（2）可持续影响：民俗文化可持续 长期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群众满意度 100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九曲民俗文化园电费已全部落实，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(一)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表将项目目标进行量化评价，该项目自评指标得分 100 分。

(二) 项目主管部门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